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盛因所属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受行业各种因素影响，2024 年度产生大额经营业绩亏损，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对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母公司所持有深圳博盛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24 年度需在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对子公司深圳博盛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290,776,721.50 元，相应计入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90,776,721.50 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290,776,721.50 元。

(三) 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入股深圳博盛取得 8.33333% 股权，上述对深圳博盛首次增资入股连同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后续于 2022 年 9-10 月份先后以股权受让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顾佳琪、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钱超所持深圳博盛合计 47.21347% 的股权。本次并购深圳博盛 47.21347% 的股权为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构成“一揽子交易”。深圳博盛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并完成末笔累计取得 47.21347% 股权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深圳博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深圳博盛 47.21347% 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 294,138,016.10 元大于购买日取得的深圳博盛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3,690,631.47 元的差额 140,447,384.63 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在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深圳博盛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21 号），深圳博盛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 948,517,819.07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 647,000,000.00 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应全额计提因收购深圳博盛 47.21347% 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140,447,384.63 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深圳博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将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40,447,384.63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40,447,384.63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47,384.63 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2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